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佛律党〔2020〕4号



关于全市律师行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助活动的通知

各律师行业党组织、各律师事务所：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正在蔓延，严重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迅速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全国多地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打响了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阻击战。

当前，疫情形势严峻、防控工作任务艰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医用防护物资紧缺，并已发出接受社会爱心捐赠账

户和急需物资信息的公告。全国各地医务工作者纷纷自愿请战，以大无畏的精神奔赴武汉等地支援疫情防控工作。我市包括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党员在内的广大律师及其他从业人员也纷纷自发以**免费提供法律服务、捐款捐物**等方式，支援**武汉等地**抗击疫情，彰显了佛山律师行业的大爱情怀。

值此关键时刻，为凝聚全市律师行业强大的战斗力，体现律师社会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全力支援疫情严重地区的人民群众和在防控疫情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与全国人民一道共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省律师行业党委和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助活动的通知》（粤律协〔2020〕13号）精神，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律师协会决定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助活动。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事务所迅速动员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其他从业人员集中开展疫情防控捐助活动。党员律师要带头捐助。

二、捐助活动以自愿为原则。捐助形式可以包括捐款、捐赠物资、为医务工作者或患者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等，建议以捐款为主。捐赠物资的，建议自行向广东省红十字会捐赠。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相关通知精神，不建议以社会志愿者身份

前往疫区。

三、捐款途径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一）请各律师事务所汇总本所律师及其他从业人员的捐款，于2月9日前汇至市律协账户（单位：佛山市律师协会，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普君新城支行，银行帐号：673068314377），并注明“**律师所疫情防控捐款”，并将相关转账证明或票据发至邮箱 540577250@qq.com，市律协将于每天在律师所主任微信群及时公布捐赠情况。

（二）各律师事务所可直接向有关慈善机构捐款，并向市律师协会报告具体捐款数额，将相关转账证明或票据发至邮箱 540577250@qq.com，由市律协汇总捐助情况并报省律协。

市律协汇总捐款后于2月11日前统一汇至省律协账号，并将本市律师行业捐助情况报省律协，由省律协向有关具备资质的慈善机构捐款，专用于疫情防控。

联系人：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王玲，电话：13929900955，
邮箱：540577250@qq.com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0年2月2日



